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晚接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知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（下称“国药集团”）已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《深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国药集团积极发挥医药工业研发优势，借助深圳市政府强力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契机，通过在深圳建立华南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和华南生物医药产学研联盟，共同打造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孵化器，以及在医药研发与设计方面展开多种形式的合作。

2、深圳市积极支持国药集团构建覆盖深圳全市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，全方位提升医药流通竞争力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药品（含基本药物）集中配送的主要企业和地方医药储备主要定点单位。

3、发挥国药集团的全产业链优势，开展在生物制药、化学制药、化学试剂和诊断试剂、中医药现代化、医疗器械国际化产业平台等医药工业领域的战略合作，推进深圳市医药企业的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。

深圳市在土地、税收、信贷等相关方面提供积极支持和服务。

4、双方将加强在人才、信息交流、医药会展等综合服务合作，以及共同构建医药商务服务新模式。

经向国药集团了解，本次仅是国药集团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国药集团及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。

上述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的所述事项如有任何进展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